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其他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5755952025602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5-8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炬枫印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西九路9号5#厂房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6月

合同使用说明: 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NNZC[2025]16 75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6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NNZC[2025]1675 号	广西炬枫印务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6	项	10000.00
合同总价(元)		6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万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 (1)	类别	标志	起始号	终止号	2025年印制数量 (张)
		市际临时客运标志牌	桂运班临字	A0033001号	A0034000号	1000
		县际临时客运标志牌	南运班临字	A0006001号	A0010000号	4000
		毗邻县临时客运标志牌	南运班临字	A0000251号	A0001250号	1000
		县内临时客运标志牌	南运班临字	A0000251号	A0002250号	2000
		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	桂运包字	A0029501号	A0030500号	1000
		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	桂运包字	A0092001号	A0119000号	27000
		县际包车客运标志牌	南运包字	A0012001号	A0016000号	4000
合计						40000
2	增值服务 (2)					
3	增值服务 (3)					

合同总价：（大写） 陆万元整，（小写） ￥60000.00 元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申请支付）合同总价全款的货款。

## 第一条服务保证

入围人应按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年

## 第三条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街道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D座6楼南宁市交通运输局D643-D650号窗口；交货期：2025年7月30日前，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五条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按照现行南宁市有关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服务对象在印刷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由服务对象按财政授权支付程序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超过7个工作日未更换的按逾期处罚。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2%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20天对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七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八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入围人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选择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为诉讼管辖法院，因诉讼产生的律师服务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采购人、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征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入围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u>2025年6月日</u>	乙方（章） <u>2025年6月日</u>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5-8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西九路9号5#厂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曾秋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31531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明秀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 1604 7640 59777 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1
经办人：	<u>2025年6月日</u>